

## 議題研析

### 一、題目：道路競駛致人於死之法制研析

### 二、議題所涉法規

刑法

### 三、背景說明

駕駛人在道路上飆車相互追逐，高速駕車極易失控，對外界突發狀況亦難及時反應，故常釀成車禍事故，危及其他用路人之生命、身體或財產安全，其對於道路交通安全之威脅，實不亞於酒駕。對於前述危險駕駛行為，在行政責任方面，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43 條第 3 項規定，2 輛以上之汽車在道路上競駛、競技者，處汽車駕駛人新臺幣 3 萬元以上 9 萬元以下罰鍰，並當場禁止其駕駛及吊銷其駕駛執照。

至於刑事責任方面，行為人於道路競駛倘致被害人死亡，因其競駛行為係以追求速度勝出為目的，而非在於引起車禍或傷害他人，況道路競駛之結果如引起車禍，行為人自身亦難倖免於難。一般而言，行為人係真摯地相信不會出現死亡結果，故倘欲論以殺人罪，行為人恐欠缺殺人故意之「意欲」要素。惟倘論以過失致死罪，依刑法第 276 條規定，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似嫌過輕。蓋行為人於道路競駛或競技飆車，係為追求速度快感，置當下路況及其他用路人安全不顧，其心態尚與一般過失犯有別。易言之，行為人明知競駛行為具有高度危險性，卻仍為之，其可非難性顯較一般過失犯為高。

### 四、探討研析

## (一) 道路競駛適用刑法第 185 條之疑義

對於數人在道路競駛或競技飆車之行為，實務見解有認為構成刑法第 185 條<sup>1</sup>第 1 項「以他法致生往來之危險」，倘因而致人於死，則依同條第 2 項處罰之。具體而言，行為人糾合多眾以併排競駛及一前一後之飆車方式，非法截占特定路段供已超速行車取樂，足以喪失公路原有交通功能，主觀上具有類似壅塞、截斷癱瘓道路，阻止他人安全通行之意圖，客觀上亦確已達到壅塞、截斷癱瘓道路，致他人無法安全往來之程度，自該當刑法第 185 條第 1 項所稱之「他法」<sup>2</sup>。惟按刑法第 185 條第 1 項妨害公眾往來安全罪之行為態樣包含損壞、壅塞及他法，所稱「損壞」，即損毀破壞，包括物質上及效用之損壞；所稱「壅塞」，即以有形之障礙物遮斷或杜絕公眾往來之設備。前述二者均為「外部型侵害」之例示性規定，至於「他法」則屬概括規定，具體個案適用上仍應造成與損壞、壅塞相類似結果，以避免過於空泛，而違反罪刑明確性原則<sup>3</sup>。道路競駛係行為人本身之危險駕駛行為，屬「內部型侵害」，與損壞或壅塞等外部型侵害有別，以刑法第 185 條作為論罪依據，似有擴張解釋適用之虞<sup>4</sup>。

## (二) 德國法制之參考—增訂未經許可從事道路競駛之處罰規定

有關道路競駛致人於死之案例，德國實務過往均僅論以過失致死罪，但 2017 年柏林地方法院卻論以最重刑之謀殺罪，其後經聯邦法院確認，判決引起正反意見之爭論<sup>5</sup>。有鑑於道路競駛行為對於交通安全危害之大，參與道路競駛或競技飆車之駕駛人倘僅能論以過失致死或過失致傷罪，則須有死亡或傷害結果出現始能處罰，單純之道路競駛行為則不罰。是以，為保護公共交通安全，德國於 2017 年 9 月

<sup>1</sup> 刑法第 185 條：「損壞或壅塞陸路、水路、橋樑或其他公眾往來之設備或以他法致生往來之危險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1 萬 5 千元以下罰金。（第 1 項）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第 2 項）第 1 項之未遂犯罰之。（第 3 項）」

<sup>2</sup> 黃惠婷，妨害公眾往來安全罪，台灣法學雜誌，第 277 期，2015 年 8 月，頁 135-136。

<sup>3</sup> 最高法院 97 年度台上字第 731 號刑事判決及 110 年度台上字第 3356 號刑事判決，即同此意旨。

<sup>4</sup> 古承宗，行為質轉與刑法第一八五條第一項之解釋，刑事政策與犯罪防治研究專刊，第 31 期，2022 年 4 月，頁 149-152。

<sup>5</sup> 詳參李進榮，道路競速致人於死之刑責—兼論新增訂德國刑法第 315d 條規定，法學叢刊，第 272 期，2023 年 10 月，頁 28-33。

增訂刑法第 315d 條規定<sup>6</sup>，將「籌辦或舉行競駛、競技活動」、「參與競駛、競技活動」及「獨行飆車客」設為抽象危險犯之基本構成要件（第 1 項），再將後二者如致生具體危險或死亡等定為加重結果，並就其加重結果調高刑度（第 2 項、第 4 項及第 5 項），編排方式及刑度層次分明，殊值我國參考<sup>7</sup>。

撰稿人：吳欣宜

---

<sup>6</sup> 德國刑法第 315d 條：「於道路上，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一）未受允准，而籌辦或舉行動力交通工具競駛、競技活動。（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參與未受允准之動力交通工具競駛、競技活動。（三）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以不適當之行車速度行駛，且嚴重違反道路交通安全規則，以及任意變換車道或蛇行。（第 1 項）犯前項第 2 款或第 3 款規定之罪，致生危險於他人對生命、身體或貴重物品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或罰金。（第 2 項）第 1 項第 1 款之未遂犯，罰之。（第 3 項）因過失致生第 2 項規定所稱之危險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或罰金。（第 4 項）犯第 2 項之罪，因而致他人於死、他人之身體健康的重大傷害，或多數人之身體健康的傷害者，處 1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情節輕微者，處 6 月以上年以下有期徒刑。（第 5 項）」，條文中譯參考何賴傑、林鈺雄審譯，李聖傑、潘怡宏編譯，王士帆等譯，德國刑法典，2 版，元照，2019 年 7 月，頁 497-498。

<sup>7</sup> 李進榮，同註 5，頁 45-46